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司簡調字第790號

聲　請　人　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德永讓二
相　對　人　東方彩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慶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兩造間之理光租賃合約書第四條第20項規定：「甲乙雙方同意有關本租賃合約之紛爭均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此有上開理光租賃合約書影本在卷可憑，兩造既有管轄之合意，依上開說明，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

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陳芊卉